

中国共产党 行宪能力研究

ZHONGGUO GONGCHANDANG
XINGXIAN NENGLI YANJIU

张桂英 宋海春◎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共产党 行宪能力研究

ZHONGGUO GONGCHANDANG
XINGXIAN NENGLI YANJIU

张桂英 宋海春◎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陆丽云 江小夏

封面设计:林芝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行宪能力研究/张桂英,宋海春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01-018476-0

I. ①中… II. ①张… ②宋… III. ①宪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1821 号

中国共产党行宪能力研究

ZHONGGUO GONGCHANDANG XINGXIAN NENGLI YANJIU

张桂英 宋海春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256 千字

ISBN 978-7-01-018476-0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一、选题由来

在当下中国政治和社会生活中，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①业已成为执政党乃至国家的基本共识。自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内涵作出了科学阐释开始，党的几代中央领导集体和党代会报告都坚持对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重点论述，并根据形势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大报告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描绘出全面依法治国的蓝图，并且把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法治保障，标志着依法治国按下了“快进键”，进入了“快车道”。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党领导人民逐步开创出了一条符合法治精神、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人民意愿的中

^① 《十八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8 页。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①，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使党的依法治国理论不断步入新境界，极大地推动了国家法治建设的深入。更难能可贵的是，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党对法治的核心问题——宪法的实施的认识逐渐清晰和重视起来：在1992年纪念宪法颁布10周年的大会讲话中，乔石同志指出：“贯彻实施宪法，就要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在2002年纪念宪法公布施行20周年的大会讲话中，胡锦涛同志指出：“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首先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还首次被写入党的十七大报告；在2012年纪念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的大会讲话中，习近平同志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目标要求，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中，习近平同志进一步强调，“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加强宪法实施、健全宪法实施和

① 《始终坚持正确方向 繁荣发展法学事业 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在中国法学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的祝词》，《人民日报》2009年1月21日。

监督制度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安排，把推动宪法有效实施，实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又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如今，“加强宪法实施”已经成为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战略任务，宪法实施正面临着丰富而生动的实践。

“法的生命在于经验”。中国共产党对宪法实施重要性的认识也是总结我国宪法发展的经验教训的结果，对1982年宪法的尊重和实施实际表明对以往经验所形成的认识的尊重。从历史上看，中日甲午海战失败促使晚清政府不得不思考为什么偌大的清朝被小国日本打败的原因所在。奉命出国考察归来的五大臣也在上表中认为，日本及欧美发达国家之所以强盛是因为这些国家有宪法。而为了巩固皇权和使国家强盛，清朝也需要制定宪法。但腐朽没落的晚清政府并没有马上就立宪，而是极不情愿地搞所谓的预备立宪。随着满清封建王朝被辛亥革命所推翻，晚清政府的“钦定宪法大纲”、“重大信条十九条”等伪宪法也就不存在宪法实施的问题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很快被袁世凯所废弃，取而代之的是袁世凯恢复帝制。所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实施。此后，中国反动势力的宪法“你方唱罢我登场”的闹剧就开始了，进入了不断地修改、废止和制定宪法阶段，宪法的平均寿命也不过两三年，宪法成为当权者标榜自己执政合法性的招牌，宪法实施也就无从谈起。在这一历史时期，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定的革命根据地宪法性文件，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年）、《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等等，反映了中国人民寻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的勇气、决心和理想。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我国颁布了1954年宪法，并经历了1975年、1978年和1982年三次整体修改。从新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看，1954年宪法以及1975年和1978年两次

整体修改的宪法的实施都不是很理想，主要原因在于各种政治运动频仍，尤其是十年“文化大革命”对我国宪法实施的破坏最为严重。1982年宪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实施得最好的宪法，也是实施时间最长的宪法。其主要原因有两个，其一是认真汲取“文化大革命”的教训，不以“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作为宪法的指导思想，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其二是1982年宪法以及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的四次修改贯穿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精神，都将改革的成果用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固定下来。因此可以说，1982年宪法是一部改革的宪法。它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在领导全面贯彻实施1982年宪法的实践中，党在注重宪法实施价值的同时，也深刻认识到要确保宪法的实施就必须健全宪法保障制度，“要抓紧研究和健全宪法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宪法监督程序，使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能及时得到纠正”^①，并且还对宪法监督机制进行了“顶层设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通过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和原则得到落实。国务院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抓紧制定和修改与法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保证宪法和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坚持依法行政、

^① 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2年12月5日。

公正司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负有严格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的重要职责，要规范政府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们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家有关监督机关要担负起宪法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①。然而，30多年来，虽然宪法监督机制在宪法的顺利实施过程中发挥了作用，但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司法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公民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②。这说明我国当前并不是没有宪法实施，而只是宪法实施没有达到我们所要实现的目标和理想，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正因为如此，关于“怎样实施宪法”的问题仍是学术界的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③我国宪法实施的相关制度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没有健全起来，这既说明宪法实施制度建构的复杂性，也与理论上对宪法实施的片面理解不无关系。正是由于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缺乏清醒的认识，使少数人一谈到宪法实施就简单地将

①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

② 同上。

③ 先后产生了以设立宪法委员会、宪法监督、违宪审查、宪法的司法化、宪法解释、普通法律适用等多种途径来保障宪法实施的设想，而每一个设想都会引起无休止的争论。

其与西方国家的违宪审查、宪法诉讼等简单等同起来。^①这种简单照搬照抄的思维模式,不仅会使宪法实施的理论研究停滞不前,也会使宪法实施的实践无法推进。

实际上,任何制度都不可能是万能的,也不可能自行实施。“制度优势能否得到发挥,制度缺陷能否避免,归根结底都取决于人。也就是说,制度优势的发挥要靠人,制度缺陷的弥补也要靠人”^②。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人是历史过程中的当然主体,历史过程实质就是人的实践过程。作为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人既是制度的创制者也是制度的执行者。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而宪法不会自动实施,离开了宪法实施的主体(简称行宪主体,下同),宪法的实施就成为空中楼阁。因此,行宪主体有没有能力实施也是宪法实施题中的应有之义。可以说,行宪主体有无行宪能力是宪法是否得以有效实施的关键因素所在。1982年宪法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由此可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是法定的行宪主体,都需要具备实施宪法所必需的能力。在诸多行宪主体中,由于中国共产党居于领导和执政地位,因此,党是否具有实施宪法的能力和推动宪法实施的能力,是我国宪法能否有效实施的关键所在。

30多年来,党的几代中央领导集体不仅反复强调“全面贯彻实施

① 学者刘作翔对近年来有人提出我国应该从“立法中心”转向“司法中心”的观点进行了批判。参见刘作翔:《对法律实施问题的几点认识》,《人民法院报》2013年4月26日。

② 华风:《对泛制度化倾向的几个认识》,《北京日报》2013年5月13日。

宪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而且也开始重视党实施宪法的能力问题。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不仅明确指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并将“依法执政”确立为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之一，而且更进一步强调：“党的执政能力，就是党提出和运用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领导制定和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本领”。在这里，党“领导制定和实施宪法的本领”就是党从执政能力高度关注实施宪法的能力问题。它应当包含两层意思，其一，作为领导党，中国共产党所拥有的领导制定和实施宪法的本领或能力；其二，作为依法行使执政权的执政党，是法定的行宪主体，中国共产党也拥有实施宪法的本领或能力（由于宪法的实施，也称行宪。因此，从第二层含义上讲，也可以说行宪能力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基本执政技能）。这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目前，国内学术界从党的领导的角度研究宪法实施的成果较多，而以宪法关系为视角，将行宪能力作为党依法必备的能力来加以研究的相对较少。虽然在《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7年10月）、《北京日报》（2008年5月12日）上已有学者认为党应当“运用宪法思维执政”，表明党的行宪能力这一重大课题已引起学术界关注，但尚不成规模，研究还不够深入，还缺乏党的行宪能力的实然与应然研究。从国外的研究看，以美国学者戴维·H. 罗森布鲁姆（其著作《公共管理的法律案例分析》）为代表，已将行宪能力作为公共管理者的一项技术性技能加以研究^①。这对本书研究有着重要的借鉴价值。

^① 参见〔美〕戴维·H. 罗森布鲁姆、詹姆斯·D. 卡罗尔、齐纳森·D. 卡罗尔：《公共管理的法律案例分析》，王丛虎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二、选题价值

本书通过对中国共产党行宪能力的法理分析、内涵界定及其与党的执政理论体系相互关联的深刻剖析,有利于党的执政理论的拓展和深化,对于探索党的执政规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本书通过对党在不同时期行宪能力的历史考察,有利于发现和纠正党在行宪能力建设中的不足,对于党应对行宪能力面临的新挑战,不断提升党的行宪能力,进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首先,本书的研究有助于坚持和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继党的十八大报告要求全党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之后,习近平同志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①。在建党95周年庆祝大会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同志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我们要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最根本的还有一个文化自信”。从而使文化自信成为继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由此可见,“我们要坚定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

^①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

就必须坚定宪法自信。没有坚定的宪法自信，就不可能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①。可以说，宪法自信是制度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的集中体现，是“四个自信”的统一体，树立宪法权威就是树立制度、道路、理论和文化的权威。改革开放以来，党带领人民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经验表明，在新的历史形势下坚持和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而要实现“三统一”，就必须坚持依宪执政，不断提高党的行宪能力和水平。只有依宪执政，党才能广泛地整合人民的意志，并通过立法程序将党的意志和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依法将党的领导融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之中，并通过权力机关的立法权、人事任免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实现党对国家的领导，才能使党对国家的领导方式与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权力运行方式协调、统一起来，从而确保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

其次，本书的研究有助于坚持和落实人民的主体地位。在法律上，无权利则无地位。在民主政治实践中，人民的主体地位必须靠行之有效的权利来保证。我国宪法规定了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而“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②。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就是要不断提高党的行宪能力，在治国理政实践中切实保障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一是要充分保

① 陈斯喜：《坚定宪法自信 维护宪法权威》，《光明日报》2012年12月7日。

②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

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从而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二是要践行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是要改进社会公共服务仅由政府提供的单一方式，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强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职责，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大力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四是要畅通群众的诉求，依法公正对待利益关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处理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

再次，本书的研究有助于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水平。价值、规范和事实作为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是法律真谛之所在。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正式提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2006年6月29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对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作了进一步的阐释。“三执政”从科学性、人民性和法律性三个维度，确立了党执政建设的目标，体现了政治法律价值、人民根本利益和宪法法律规范的有机统一。“三执政”以其各自不同的合法化逻辑和功能，体现出在执政活动过程的不同环节上回应不同问题的有机联系：依法执政的合法化逻辑是通过执政行为或活动与法律的一致性而使执政活动得以合法化。它强调执政的主体、内容、程序、责任的合法与否，主要解决执政的形式合法性问题，即执政不违反法律。在依法治国背景下，这是执政活动不可

突破的“底线要求”。民主执政的合法化逻辑是通过利益代表和公众的参与，为政治化的执政过程引入多元的合法化机制，通过参与这一民主化过程而使执政的结果具有正当性意义上的合法性。它是在执政合法这一底线要求得以满足的基础上，主要解决执政目标选择的正当性问题。科学执政的合法化逻辑是一种通过理性化的合法化逻辑。其作用的机制是通过界定执政目标、提出实现目标的备选方案、分析方案与目标之间的有效性、做出方案选择并加以证明等，完成执政的理性化并进而使得执政获得理性的合法性，它主要解决执政手段的方案的合法性问题。^①在“三执政”的相互关系中，“科学、民主是党执政的两大价值内核，而这两种内核性的价值要求，要通过对具体操作意义上的执政行为具有规范、约束作用的法律来体现，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主要通过依法执政来实现”^②，而“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③。正因为宪法凝结了一国的最高理性，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因此，讲宪法就是讲科学，依宪执政就是依照规律执政，提高党的行宪能力就是提高党运用规律执政的能力。

最后，本书的研究有助于通过宪法凝聚国家意志和社会共识。30多年的改革开放，使我国传统的社会认同模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单位人向社会人迅速转变。生活方式、就业方式、分配方式、思想方式的多样化在促进社会进步的同时，也开始滋生出诸如偏见、歧视、社会排斥、群体冲突等社会问题，进而促使社会整合复杂化、司法权威虚弱

① 关于“三执政”各自不同的合法化逻辑和功能，本书参考了北京大学王锡锌教授的观点。参见王锡锌：《行政法治的逻辑及其当代命题》，《法学论坛》2011年第2期。

② 张恒山：《对依法执政的深度解读》，《中共青岛市委党校学报》2010年第2期。

③ 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年12月5日。

化、社会关系紧张化、社会焦虑普遍化、社会冲突群体化、精英流失加速化等多方面的认同困境。^①而社会认同的困境可以造成个人、社会甚至是国家层面的精神和信仰的危机，从而导致国家和社会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严重时甚至可以引发国家和社会动荡不安。虽然克服这种认同危机的方式有多种，但最根本的是要发挥宪法凝聚共识的作用。^②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表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表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体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③。宪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近代社会随着民主的产生而产生的。宪法发展的整个过程，都是在政治力量关系的变化中推进和完成的。在民主政治社会中，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过程，也是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可以说：“宪法是一个国家人民所达成的最低限度的共识，它有固化、维护、增进社会共识的作用”^④。当“社会共识转化为国家共识以后，由宪法来确认，最后形成一种宪法共识。制宪的行为或者制宪的过程，就是把我们已经形成的一种国家和社会的共识规范化为一种宪法的内涵。也就是说，通过制宪行为把一种共同的价值转化成为具体的宪法规范，使它成为宪法解释的一个依据和基础。所以，我们看到的宪法文本实际上就是社会共识通过一个制宪者的行为，使得共同的价值转化成为具体的规范的内涵”^⑤，而“宪法共识有助于建立和谐、稳定与健康的社会矛盾解决机制”^⑥。这是因为，宪法的权威是源自每个公民对宪法的确信。只有这种确信，才能使

① 参见敖带芽：《当前社会认同的困境与管理》，《攀登》2012年第3期。

② 参见陈斯喜：《坚定宪法自信 维护宪法权威》，《光明日报》2012年12月7日。

③ 《列宁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20页。

④ 陈斯喜：《坚定宪法自信 维护宪法权威》，《光明日报》2012年12月7日。

⑤ 韩大元：《宪法与社会共识：从宪法统治到宪法治理》，《交大法学》2012年第1期。

⑥ 同上。

每个公民对宪法产生认同。也只有在认同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对宪法文本的尊重,即对宪法理念的信仰。由此可见,党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过程,也就是维护社会共识乃至宪法共识的过程。

三、基本思路及结构

本书的基本思路:以中国共产党行使执政权力为宏观视角,从对党的行宪能力的法理分析入手,阐发了党的行宪能力基本内涵,剖析了党的行宪能力与党的执政理论体系的相互关联,在对不同时期党的行宪能力历史考察的基础上,提出党应对行宪能力新挑战,进而提升党的行宪能力的基本途径。

本书的基本结构:本书主要由中国共产党行宪能力的法理分析、中国共产党行宪能力的基本内涵、中国共产党行宪能力与执政理论体系的相互关联、中国共产党的行宪能力建设等四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即第一章,主题为中国共产党行宪能力的法理分析。本章以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及其特征为基础,阐发了作为法定行宪主体的中国共产党,以其组织要件和法律要件取得行宪主体资格,拥有行宪能力。由中国共产党既是领导党又是执政党的双重性所决定,党的行宪能力既属于权利能力,也蕴含权力能力的成分;既属于行为能力,更拥有责任能力的特性。从实质上看,党的行宪能力就是不断缩小行宪的可能性空间,减少行宪的不确定性,从而有效地实现宪法秩序的本领。

第二部分主题为中国共产党行宪能力的基本内涵。所谓中国共产党的行宪能力,就是指中国共产党在治国理政的实践中遵守宪法、运用宪法,并以宪法为依据进行制度创新的本领。由于中国共产党的行宪能

力的内涵极其丰富，因此，本书将其分解为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的能力、中国共产党运用宪法的能力、中国共产党发展宪法的能力等三章来分别加以阐述。具体说来，第二章主题为遵守宪法的能力。意在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思想是党遵守宪法的理论先导，“依宪执政”是党遵守宪法的政治表达，科学地管理国家权力是党遵守宪法的基本要求。第三章主题为运用宪法的能力。意在阐明在党的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包容性发展”的理念与实践、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人权保障领域所取得的成就等，都充分体现出中国共产党运用宪法的能力和水平。第四章主题为发展宪法的能力。意在阐明党必须树立科学的立宪理念，保持宪法理念的与时俱进，并在维护宪法稳定性的同时，根据党的政策，适时地提出修宪建议，进行宪法制度的创新，从而发展宪法。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运用宪法和发展宪法的能力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遵守宪法的能力是党行宪能力的前提和基础，运用宪法的能力是党行宪能力的重心所在，而发展宪法的能力是党行宪能力的根本保证。

第三部分主题为中国共产党的行宪能力与党的执政理论体系的相互关联。意在阐明由宪法的性质、地位、作用、内容、效力和价值取向所决定，党的行宪能力对于实现党的执政理念、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完善党的执政方略、健全党的执政体制、改革和完善党的执政方式、保护和拓展党的执政资源、改善和优化党的执政环境，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四部分主题为中国共产党的行宪能力建设。意在阐明加强党的行宪能力建设已成为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党的行宪能力建设并非一劳永逸。由于宪法实施过程具有动态性、阶段性特点，因此，党的行